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跃、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投资”）、宁波华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 2026 年 9 月 16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9.89 元/股；

2、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9.89 元/股。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